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雋清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10月23日生效。

何詠紫女士(「何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

朱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轉型副總裁。

朱女士曾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商務人事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供應及物流戰略、轉型、規劃及績效管理副總裁、人事總監以及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安永／Capgemini LLP美國洛杉磯的高級顧問。

朱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註冊會計師，且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認為，憑藉朱女士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朱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有能力履行其角色的職責。

鑒於朱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自其獲委任當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就委任朱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原因為（其中包括）朱女士在處理本集團財務、供應及人力資源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物色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且具備上市規則對公司秘書相關資格或經驗規定的公司秘書存在實際困難。

豁免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於豁免期內，朱女士須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協助；及
- (ii) 倘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女士於豁免期內在獲得何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如果本公司的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服務部執行董事，在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

何女士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克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彼等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